

HW2023070701

复旦大学
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楼
电梯维修配件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W20230707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
楼电梯维修配件采购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
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8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8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70701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分包。

5. 投标人必须是具备相应货物供应能力的供应商或制造商。

6.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

7.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维修配件采购
- 2. 项目编号：HW2023070701
- 3.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产品运抵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材料二楼，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及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
-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5.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套）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1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	1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和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启用至今近二十年，电器元器件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为保证师生用梯安全，	65 万元	65 万元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维修配件采购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HW2023070701）

维 修 配 件 采 购		需要对 4 台电梯进行维修， 更换控制柜、主控板及相关 设备零配件等。		
----------------	--	---	--	--

6.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9:30 时，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 投标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关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有关该平台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请参见该平台的供应商使用说明，在参与投标的过程中若遇到该平台的操作及技术问题，请咨询：400-808-5975 转 2。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86-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顾珉敏、吴垠

电话：021-50934521、021-50934530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wuyingreatstorm@vip.qq.com

提交保证金帐户信息：

帐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帐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07070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投标人	12
4 投标费用	13
5 质疑	13
二、招标文件	13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9 投标语言	14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投标函	14
12 投标报价	14
13 投标货币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
16 投标保证金	17
17 投标有效期	17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18
20 投标截止时间	18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和解密	18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9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维修配件采购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HW2023070701）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27	评标办法	20
六、授予合同		20
28	合同授予标准	20
29	资格复审	20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31	中标通知书	21
32	签订合同	21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1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维修配件采购 公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吴垠 电话： 021-50934521、021-50934530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wuyinggreatstorm@vip.qq.com
4	2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投标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维修配件采购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HW2023070701）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的原则进行处理。
7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 文件递交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8	23	开标和解密： 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4)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9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10	16.1	投标保证金：10000 元整；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 投标人须知 附件。
11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2	18.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
13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4	23.1	1. 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7 日 09:30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30 分钟。 3.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7		其他：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维修配件采购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HW2023070701）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8		电子标重要提示： （一）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二）供应商必须使用给投标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开评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投标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1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20	核心产品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21		★为帮助投标人充分了解现有状况，本项目所有投标人须参加现场踏勘。 踏勘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 踏勘集合地点：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材料二楼
22		踏勘注意事项 1.确认参加踏勘的供应商，应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 17: 00 前发送本公司参与踏勘人员（不多于 2 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到邮箱（wuyingreatstorm@vip.qq.com）。 2.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维修配件采购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HW2023070701）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损失。 5.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踏勘联系人：吴垠 联系方式：021-50934530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6.3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

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平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

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证明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5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a）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b）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c）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

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发送

19.1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登录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3.3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10 分钟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终止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

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为此，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3.3（3）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

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 728 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计算，若计算后服务费超过 19.98 万的，按 19.98 万计；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2） 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9000000110120100336816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HW2023070701”）。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

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4）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时，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3 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

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0934533

传真：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HW2023070701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套)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1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维修配件采购	1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和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启用至今近二十年，电器元器件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为保证师生用梯安全，需要对 4 台电梯进行维修，更换控制柜、主控板及相关设备零配件等。	65 万元	65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招标文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HW20230707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为重要指标，投标人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二、技术要求及规格

1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计算机中心、跃进楼和材料一楼、材料二楼电梯启用至今近二十年，电器元器件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为保证师生用梯安全，需要对 4 台电梯进行维修，更换控制柜、主控板及相关设备零配件等。

2 执行标准（有最新版本的以最新版本为准），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T 1006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

《电缆桥架安装》04D70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其它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和行业强制性规范和标准。

3 采购清单

3.1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

3.2 标的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4 台	
2	轿顶主控制板	4 块	
3	轿厢主控制板	4 块	
4	外呼显示	18 套	
5	曳引机编码器	4 只	
6	操纵箱	4 套	
7	轿顶检修箱	4 套	
8	底坑检修箱	4 套	
9	门机变频器	4 套	
10	门机电动机	4 套	
11	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	4 套	
12	动力、门锁、底坑、轿顶电缆	4 套	

招标文件

13	机房电缆	4 套	
14	井道通讯电缆	4 套	
15	随行电缆	4 套	
16	曳引机清洁及更换曳引机油	4 台	
17	导靴、靴衬更换	32 套	
18	更换安全开关	40 只	
19	光电开关（平层传感器）	4 只	
20	底坑急停装置	4 只	
21	服务器	4 只	
22	应急照明	4 套	

4 技术参数（具体参数需包含且或更优）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1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4	控制柜功率 $\geq 7.5\text{KW}$
2	▲轿顶主控制板	4	与电梯的曳引机、门机等设备相兼容，出具承诺函
3	▲轿厢主控制板	4	与电梯的曳引机、门机等设备相兼容，出具承诺函
4	▲外呼显示	18	挂壁式，黑底白字断码显示板
5	▲曳引机编码器	4	5V 曳引机专用编码器
6	▲操纵箱	4	发纹不锈钢，含 ≥ 7 寸真彩图片液晶显示
7	轿顶检修箱	4	轿顶检修专用
8	底坑检修箱	4	底坑检修专用
9	▲门机变频器	4	220V 门机变频器
10	门机电动机	4	220V 门机电动机
11	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	4	轿厢超额定载重报警系统（根据每台电梯额定载重设制）
12	动力、门锁、底坑、轿顶电缆	4	25 芯电缆
13	机房电缆	4	25 芯电缆

招标文件

14	井道通讯电缆	4	25 芯电缆
15	随行电缆	4	25 芯电缆
16	曳引机清洁或更换曳引机油	4	220#齿轮油
17	导靴、靴衬更换	32	导靴、靴衬
18	更换安全开关	40	安全开关
19	光电开关（平层传感器）	4	48V 光电开关
20	底坑急停装置	4	110V 底坑急停装置
21	服务器	4	调试服务器
22	应急照明	4	12V LED 应急照明

5 维修采购配件明细

5.1 计算中心楼 1 号电梯

5.1.1 电梯规格

序号	型号	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投用年月	层站数	制造单位
1	TE-E	800KG	1m/s	2002.12	4 层 4 站 4 门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5.1.2 维修采购配件内容

- (1) 更换控制系统
- (2) 更换曳引机编码器
- (3) 更换厅外层选、厅外按钮箱
- (4) 更换轿厢随行电缆
- (5) 更换井道电缆
- (6) 更换电梯信息装置
- (7) 更换电梯安全开关
- (8) 更换轿门、层门及门机控制系统
- (9) 调整、整理轿顶电气、机械装置、更换部分零部件
- (10) 矫正导轨等机械部件

5.1.3 主要更换零部件清单

序号	修理项目或更换材料名称	数量
1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1 台
2	轿顶主控制板	1 块
3	轿厢主控制板	1 块

招标文件

4	外呼显示	4 套
5	曳引机编码器	1 只
6	操纵箱	1 套
7	轿顶检修箱	1 套
8	底坑检修箱	1 套
9	门机变频器	1 套
10	门机电动机	1 套
11	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	1 套
12	动力、门锁、底坑、轿顶电缆	1 套
13	机房电缆	1 套
14	井道通讯电缆	1 套
15	随行电缆	1 套
16	曳引机清洁及更换曳引机油	1 台
17	导靴、靴衬更换	8 套
18	更换安全开关	10 只
19	光电开关（平层传感器）	1 只
20	底坑急停装置	1 只
21	服务器	1 只
22	应急照明	1 套

5.2 材料—楼 1 号电梯

5.2.1 电梯规格

序号	型号	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投用年月	层站数	制造单位
2	GPS20K	1 吨	1m/s	2007.08	5 层 5 站 5 门	巨人通力电梯

5.2.2 维修采购配件内容

- (1) 更换控制系统
- (2) 更换曳引机编码器
- (3) 更换厅外层选、厅外按钮箱
- (4) 更换轿厢随行电缆
- (5) 更换井道电缆
- (6) 更换电梯信息装置
- (7) 更换电梯安全开关
- (8) 更换轿门、层门及门机控制系统
- (9) 调整、整理轿顶电气、机械装置、更换部分零部件
- (10) 矫正导轨等机械部件

5.2.3 主要更换零部件清单

序号	修理项目或更换材料名称	数量
1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1 台
2	轿顶主控制板	1 块
3	轿厢主控制板	1 块
4	外呼显示	5 套
5	曳引机编码器	1 只
6	操纵箱	1 套
7	轿顶检修箱	1 套
8	底坑检修箱	1 套
9	门机变频器	1 套
10	门机电动机	1 套
11	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	1 套
12	动力、门锁、底坑、轿顶电缆	1 套
13	机房电缆	1 套
14	井道通讯电缆	1 套
15	随行电缆	1 套
16	曳引机清洁及更换曳引机油	1 台
17	导靴、靴衬更换	8 套
18	更换安全开关	10 只
19	光电开关（平层传感器）	1 只
20	底坑急停装置	1 只
21	服务器	1 只
22	应急照明	1 套

5.3 材料二楼 1 号电梯

5.3.1 电梯规格

序号	型号	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投用年月	层站数	制造单位
3	GPS20K	1.6 吨	1m/s	2009.11	4 层 4 站 4 门	巨人通力电梯

5.3.2 维修采购配件内容

- (1) 更换控制系统
- (2) 更换曳引机编码器

- (3) 更换厅外层选、厅外按钮箱
- (4) 更换轿厢随行电缆
- (5) 更换井道电缆
- (6) 更换电梯信息装置
- (7) 更换电梯安全开关
- (8) 更换轿门、层门及门机控制系统
- (9) 调整、整理轿顶电气、机械装置、更换部分零部件
- (10) 矫正导轨等机械部件

5.3.3 主要更换零部件清单

序号	修理项目或更换材料名称	数量
1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1 台
2	轿顶主控制板	1 块
3	轿厢主控制板	1 块
4	外呼显示	4 套
5	曳引机编码器	1 只
6	操纵箱	1 套
7	轿顶检修箱	1 套
8	底坑检修箱	1 套
9	门机变频器	1 套
10	门机电动机	1 套
11	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	1 套
12	动力、门锁、底坑、轿顶电缆	1 套
13	机房电缆	1 套
14	井道通讯电缆	1 套
15	随行电缆	1 套
16	曳引机清洁及更换曳引机油	1 台
17	导靴、靴衬更换	8 套
18	更换安全开关	10 只
19	光电开关（平层传感器）	1 只
20	底坑急停装置	1 只
21	服务器	1 只
22	应急照明	1 套

5.4 跃进楼 1 号电梯

5.4.1 电梯规格

序号	型号	额定载重	额定速度	投用年月	层站数	制造单位
4	THJ	1 吨	1m/s	2006.06	5 层 5 站 5 门	南通蒙哥电梯

5.4.2 维修采购配件内容

- (1) 更换控制系统
- (2) 更换曳引机编码器
- (3) 更换厅外层选、厅外按钮箱
- (4) 更换轿厢随行电缆
- (5) 更换井道电缆
- (6) 更换电梯信息装置
- (7) 更换电梯安全开关
- (8) 更换轿门、层门及门机控制系统
- (9) 调整、整理轿顶电气、机械装置、更换部分零部件
- (10) 矫正导轨等机械部件

5.4.3 主要更换零部件清单

序号	修理项目或更换材料名称	数量
1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1 台
2	轿顶主控制板	1 块
3	轿厢主控制板	1 块
4	外呼显示	5 套
5	曳引机编码器	1 只
6	操纵箱	1 套
7	轿顶检修箱	1 套
8	底坑检修箱	1 套
9	门机变频器	1 套
10	门机电动机	1 套
11	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	1 套
12	动力、门锁、底坑、轿顶电缆	1 套
13	机房电缆	1 套
14	井道通讯电缆	1 套
15	随行电缆	1 套
16	曳引机清洁及更换曳引机油	1 台
17	导靴、靴衬更换	8 套

招标文件

18	更换安全开关	10 只
19	光电开关（平层传感器）	1 只
20	底坑急停装置	1 只
21	服务器	1 只
22	应急照明	1 套

6 商务要求

6.1 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并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维修方案。

6.2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产品运抵复旦大学邯郸校区材料二楼，30 天内完成 4 台电梯的安装调试、125%试验及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报告。

6.3 质保要求：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1 年。

6.4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 1) 质保期内，负责对维修更换的产品实行免费保修，在质保期内实行免费包换。
- 2) 投标人应保证电梯更换的零配件、易损件的长期供应。
- 3) 在质保期内保证本次采购的零配件发生故障，实行每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和电梯的急修服务，确保电梯安全、正常运行。接到紧急电话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 4)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电梯设备的维保人员进行零部件安装、操作、维修培训。
- 5)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等。

6.5 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且经政府部门检验合格后 15 天内对项目进行验收，项目验收时，投标人应向招标人移交完整资料，交给招标人的文件、资料、图纸均应该提供纸质版形式。更换的电梯设备主要部件投标方须提供型式试验证书、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其他部件须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6.6 付款要求：

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总价 5 %的货款作为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相当于总价 40 %的货款，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款，履约保证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维修方案：包括编制依据、零配件名称、规格、数量、维修计划安排、维修作业流程、维修安全技术措施、维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
- (2)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相关服务业绩说明，维修人员的资质证明。
- (3) 现场培训的实施计划和具体的安排，培训内容包括安装及调试培训、实际操作培训、一般故障排除培训和一般维护维修等。

7.2 投标人应保证维修过程中更换的零部件必须能够与现有电梯设备相匹配，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相关标准的，其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招标要求。投标人应保证

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的条件下，在其预计使用寿命期内均具有满意的性能。投标人应对由于非人为操作因素而引发的故障或损坏负责。

7.3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通讯电话、地址，以便随时提供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应保证在招标时要求的资质在有效期内。

7.4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承认的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 5 年以上，并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维修人员必须持合格有效的证件：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上岗，提供相关证书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维修技能，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严格遵守使用方的各项制度规定，听从使用方管理人员的安排。

7.5 投标人在维修前，应根据维修地点的管理要求，组织安排投标方案编制、如涉及危险作业的，应编制相应的危险作业专项方案。投标人进场维修时，维修人员应配备安全帽、安全带等各种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维修机械、工器具和检测、试验设备具备实用性、安全性、适用性、可靠性，确保维修人员安全。

7.6 所有维修内容须遵守招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要求，在招标人指定的工作区域作业，不得擅自到其他区域，听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安排。接受招标人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代理人员、监理人员的现场指挥、安排。

7.7 投标人提供的零部件（含与之配套的辅助材料）不得包含对环境危害和对人体有害的物质。

7.8 投标人应根据维修方案中的进度安排开展维修作业，期间如因采购的零部件本身质量问题或与维修的电梯设备不匹配，或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的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果因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延期，则投标人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导致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完全承担。

7.9 投标中的价格包含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涵盖本次招标项下投标人履行全部工作和职责所需的费用，包括货物的制造、加工、改装、运抵项目现场的运输和保险、装卸、仓储、保管、检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费用、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所有费用。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7070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的货款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

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

电子信箱：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

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 xx 年 xx 月 xx 日 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

品 名	规格/型号/参数	数 量	单 价	价 格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盖章）

乙方（出卖人）：

_____（盖章）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W20230707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7070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50
投标报价汇总表.....	52
分项报价表.....	53
备品备件报价表.....	57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8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59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60
维修方案及详细说明.....	61
售后服务方案.....	62
项目进度表.....	63
最近三年内（2020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6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65
制造厂的声明.....	66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68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70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货物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招标文件

电子信箱：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编号：HW2023070701
 投标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交货期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人民币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分项报价表

计算中心楼 1 号电梯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价（元）	小计（元）
1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2	轿顶主控制板						
3	轿厢主控制板						
4	外呼显示						
5	曳引机编码器						
6	操纵箱						
7	轿顶检修箱						
8	底坑检修箱						
9	门机变频器						
10	门机电动机						
11	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						
12	动力、门锁、底坑、轿顶 电缆						
13	机房电缆						
14	井道通讯电缆						
15	随行电缆						
16	曳引机清洁及更换曳引机 油						
17	导靴、靴衬更换						
18	更换安全开关						
19	光电开关（平层传感器）						
20	底坑急停装置						
21	服务器						
22	应急照明						
23							

招标文件

材料一楼 1 号电梯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价（元）	小计（元）
1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2	轿顶主控制板						
3	轿厢主控制板						
4	外呼显示						
5	曳引机编码器						
6	操纵箱						
7	轿顶检修箱						
8	底坑检修箱						
9	门机变频器						
10	门机电动机						
11	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						
12	动力、门锁、底坑、轿顶 电缆						
13	机房电缆						
14	井道通讯电缆						
15	随行电缆						
16	曳引机清洁及更换曳引机 油						
17	导靴、靴衬更换						
18	更换安全开关						
19	光电开关（平层传感器）						
20	底坑急停装置						
21	服务器						
22	应急照明						
23							

招标文件

材料二楼 1 号电梯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价（元）	小计（元）
1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2	轿顶主控制板						
3	轿厢主控制板						
4	外呼显示						
5	曳引机编码器						
6	操纵箱						
7	轿顶检修箱						
8	底坑检修箱						
9	门机变频器						
10	门机电动机						
11	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						
12	动力、门锁、底坑、轿顶 电缆						
13	机房电缆						
14	井道通讯电缆						
15	随行电缆						
16	曳引机清洁及更换曳引机 油						
17	导靴、靴衬更换						
18	更换安全开关						
19	光电开关（平层传感器）						
20	底坑急停装置						
21	服务器						
22	应急照明						
23							

招标文件

跃进楼 1 号电梯

序号	配件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规格	品牌	单价（元）	小计（元）
1	32 位微机化控制柜						
2	轿顶主控制板						
3	轿厢主控制板						
4	外呼显示						
5	曳引机编码器						
6	操纵箱						
7	轿顶检修箱						
8	底坑检修箱						
9	门机变频器						
10	门机电动机						
11	轿厢称量及超载装置						
12	动力、门锁、底坑、轿顶电缆						
13	机房电缆						
14	井道通讯电缆						
15	随行电缆						
16	曳引机清洁及更换曳引机油						
17	导靴、靴衬更换						
18	更换安全开关						
19	光电开关（平层传感器）						
20	底坑急停装置						
21	服务器						
22	应急照明						
23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备品备件报价表

投标方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货币单位：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品备件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方代表签名：

投标方名称（公章）：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数量	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包件号： 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包件号： 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维修方案及详细说明

请提供完整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零配件名称、规格、数量、维修计划安排、维修作业流程、维修安全技术措施、维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售后服务方案

请提供完整的维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目进度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最近三年内（2020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或相同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
（买方名称）第_____号投标邀请书，关于提供_____（货物名称）的投标保证金。
_____（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
者，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不可
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元的人民币：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或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
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
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
效，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打印）：

银行授权代表（签字）：

银行名称：

银行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地址：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招标文件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制造厂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公章: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所属行业：_____
- (5) 企业性质：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_____
- (7) 营业收入：_____
- (8) 资产总额：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_____
 - (b) 长期负债：_____
 - (c) 短期负债：_____
 - (d) 资金来源：_____
 - (e) 资金类型：_____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_____	_____

招标文件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7070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73
保证金递交凭证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4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6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7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8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78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79
其它	79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_____（投标人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070701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投标将被否决：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注：供应商及小微企业产品制造商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如投标单位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和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	5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50
2	产品技术参数	9	a)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及规格 4 技术参数”中▲条款，每满足一条得 1 分，共计 7 分。 b)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及规格 4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得 2 分，如有不满足得 0 分。
3	维修方案	18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方案(包括编制依据、零配件名称、规格、数量、维修计划安排、维修作业流程、维修安全技术措施、维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分 a) 维修方案是否依据招标现有设备情况进行编制，完全匹配现有设备得 3 分，依据存在差异，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得 1 分，依据不合理，不匹配现有设备的得 0 分。 b) 维修计划安排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求，得 3 分；维修计划安排相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维修计划安排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可能超出招标人要求的安装调试时间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c) 维修作业流程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得 3 分；维修作业流程基本符合招标要求，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维修作业流程，基本符合招标要求，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可行性不足，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d) 维修安全技术措施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维修安全技术措施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维修安全技术措施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招标人部分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e) 维修质量保证措施，提供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详细的质量保证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评价好，并且有承诺得 3 分；保证措施评价较好，并且有承诺得 2 分；保证措施评价一般，或无承诺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f) 应急预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3 分；维修安全技术措施相对完整、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维修安全技术措施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不具备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服务团队	6	a) 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承认的电气或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从事特种设备技术和施工管理工作 5 年以上，满足招标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b) 维修人员持合格有效的证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T）》上岗，满足招标要求并提供相关证书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以上人员均需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不计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保障、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等)进行评分 a)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障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售后服务保障内容一般，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招标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 3 分；培训计划内容较完整、能保证招标人基本操作及使用的，得 2 分；培训计划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招标人操作及使用的，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c) 投标人提供完善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投标人提供较完善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投标人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要素	满分 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6	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近 3 年(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0 年 7 月至今)内具有类似项目的业绩和经验(需提供含合同名称、签字页及主要工作内容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个得 1 分, 满分 8 分。 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是指与本次投标产品类似的业绩和经验,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7	合计	100	

4.6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 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审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 则以序号较小的评审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若排序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或组织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